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89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美杏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07 1396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葉美杏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 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犯罪事實

12 一、葉美杏為址設臺南市○○區○○街000號「五十嵐飲料店」  
13 之店員，林耘安則為該飲料店之店長。葉美杏於民國112年1  
14 2月6日16時30分許，準備將裝有熱茶之茶桶放置在飲料店吧  
15 檯時，本應注意放置穩妥以免茶桶自吧檯摔落後，熱茶灑出  
16 燙傷他人，且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17 注意及此，將茶桶推過吧檯另一側，導致茶桶傾斜將落；適  
18 在附近之林耘安見狀，趕緊伸手阻止未果，茶桶仍自吧檯摔  
19 落，熱茶灑至林耘安之左側手臂，導致林耘安受有左側手臂  
20 二度燒燙傷之傷害。

21 二、案經林耘安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由

23 壹、程序事項

2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28 明文。經查，本件理由欄所引用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  
29 被告已知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未於言詞辯論  
30 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瑕疵，因  
31

01 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揭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02 。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放置茶桶未當，導  
05 致茶桶自吧檯摔落後，熱茶灑出燙傷被害人林耘安之左側手  
06 臂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被害人林  
07 耘安若未伸手阻止茶桶自吧檯摔落，就不會被熱茶燙傷云  
08 云。經查：

09 (一) 被告為址設臺南市○○區○○○街000號「五十嵐飲料店」  
10 之店員，被害人林耘安則為該飲料店之店長；被告於112  
11 年12月6日16時30分許，準備將裝有熱茶之茶桶放置在飲  
12 料店吧檯時，本應注意放置穩妥以免茶桶自吧檯摔落後，  
13 熱茶灑出燙傷他人，且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4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將茶桶推過吧檯另一側，導致  
15 茶桶傾斜將落；適在附近之被害人林耘安見狀，趕緊伸手  
16 阻止未果，茶桶仍自吧檯摔落，熱茶灑至被害人林耘安之  
17 左側手臂，導致被害人林耘安受有左側手臂二度燒燙傷之  
18 傷害等事實，業據被害人林耘安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  
19 在場目擊者楊培倫於偵查中陳、證述明確，復有郭綜合醫  
20 院診斷證明書、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  
21 被告與被害人林耘安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  
22 份、被害人林耘安傷勢照片、證人楊培倫繪製之現場位置  
23 圖各1張附卷可稽，被告亦不爭執，堪可認定。

24 (二) 按行為人之行為與結果間，如具備相當因果關係，亦即若  
25 無該行為，則無該結果之條件關係，及依一般日常生活經  
26 驗，有該行為，通常皆足以造成該結果之相當性，即足令  
27 負既遂責任；該相當性得以審酌行為人是否有客觀可歸責  
28 性而為判斷，即行為人之行為倘對行為客體製造並實現法  
29 所不容許之風險，亦無第三人行為之介入，而使行為人之  
30 行為與結果間產生重大因果偏離，結果之發生與行為人之  
31 行為仍具常態關聯性時，該結果自仍應歸由行為人負責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查，被告不慎將裝有熱茶之茶桶推過吧檯另一側，導致茶  
桶傾斜將落，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又被害人林耘  
安、證人楊培倫於偵查中已陳、證稱：依據被害人林耘安  
當時所站立之位置，縱使未伸手阻擋，仍會遭茶桶內熱茶  
灑到等語，復有證人楊培倫繪製之現場位置圖1份在卷可  
稽，而依據被害人林耘安傷勢照片，被害人林耘安左手臂  
有大片燒燙傷，顯見被害人林耘安當時與茶桶相當接近，  
則不論被害人林耘安係出於自然反應伸手阻止，或是基於  
店長職責出手阻止茶桶掉落以免熱茶灑出傷及店員，被害  
人林耘安手臂遭熱茶燒燙傷之結果，與被告之上開行為  
間，並無重大因果偏離，仍具常態關聯性，則被告自應對  
被害人林耘安受有左側手臂二度燒燙傷之結果負責。

(三) 綜上所述，被告對於被害人林耘安受有左側手臂二度燒燙  
傷之結果，本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且其過  
失與被害人林耘安受傷之結果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犯行堪可認定，應依  
法論科。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 二、論罪科刑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 爰審酌被告之年紀、智識程度（高職學歷）、素行（前無  
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1份附卷可稽）、犯罪方法、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家  
庭及經濟狀況（未婚，沒有小孩，目前無業，需補貼家  
用）、身心狀況（陳建宏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心寬診所  
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佐）、被害人林耘安所受傷害之  
種類及程度，以及被告雖有意願賠償，然因金額問題未能  
與被害人林耘安調解成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李俊宏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歷審裁判